股票代码:600356　　股票简称:恒丰纸业　　编号:2024-011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各位董事,发出召开公司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

(三)2024年4月1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此次会议。

(四)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阅,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李迎春为公司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梁德权为公司十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十一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十一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成员如下:

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刘文波 委员:孙延生、李迎春
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张晓慧 委员:孙延生、刘文波、李迎春、张成龙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孙延生 委员:张晓慧、梁德权
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李迎春 委员:刘文波、梁德权、周再利、潘高峰

3、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本议案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聘任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梁德权为公司总经理,刘新欢为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周再利、潘高峰、李恩双为公司副总经理,刘君为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同时聘任魏坤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特此公告。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6日

附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梁德权:男,生于1977年,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历任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处副处长、抄纸三分厂副厂长、抄纸三分厂厂长、抄纸五分厂厂长、总经理助理兼抄纸五分厂厂长、总经理助理兼生产安全办公室主任、副总经理兼物流部部长,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监事,现任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周再利:男,生于1983年,中国国籍,工学学士,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历任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抄纸一分厂设备助理工程师、设备副主任工程师、副厂长、抄纸五分厂厂长、抄纸一分厂厂长、抄纸三分厂厂长、总经理助理兼物流部部长、副总经理兼物流部部长、营销中心国内贸易西南区总经理、副总经理兼任新品事业部总经理。现任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潘高峰:男,生于1977年,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历任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抄纸六分厂、抄纸七分厂、抄纸一分厂、抄纸三分厂厂长、工艺研究四室主任,总经理助理,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监事。现任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李恩双:男,生于1979年,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历任牡丹江恒丰热电有限公司厂长、副总经理、总经理,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现任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牡丹江恒丰热电有限公司董事长。

刘　君:男,生于1963年,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历任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处处长,现任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

刘新欢:男,生于1968年,中国国籍,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中共党员。历任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主任科员,2006-2010年任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0年至2015年4月任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管理处处长,2015年至今任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魏　坤:男,生于1983年,中国国籍,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历任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管理处科员、财务部科员、董事会办公室科员、主任科员,现任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股票代码:600356　　股票简称:恒丰纸业　　编号:2024-012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各位监事,发出召开公司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

(三)2024年4月1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此次会议。

(四)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实际收到有效表决票3份。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阅,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十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选举张伟先生为公司十一届监事会主席。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0120　　证券简称:浙江东方　　公告编号:2024-025

债券代码:188936.SH　　债券简称:21东方02
债券代码:138898.SH　　债券简称:23东方01
债券代码:240620.SH　　债券简称:24东方01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达到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2/7-2024/5/6
预计回购股份数量	6,830万股-13,661万股
回购用途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050.4658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19%
累计已回购金额	15,190.5929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58元/股-3.9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回购股份将按照监管规则进行处置,视情况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逾期未实施出售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本次拟回购股份的数量不低于6,830万股(含),占公司目前股本比例2%;不高于13,661万股(含),占公司目前股本比例4%。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9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在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截至2024年4月15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050.465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94元/股,最低价为3.5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190.5929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3885　　证券简称:吉祥航空　　公告编号:临2024-038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祥航空”或“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九元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元航空”)2024年3月份合并主要运营数据:

(一)运营情况

2024年3月,公司客运运力投入(按可用座位公里计)同比上升14.75%,其中国内、国际和地区航线客运运力投入同比变动分别为2.62%、131.26%和6.40%;旅客周转量(按收入客公里计)同比上升19.83%,其中国内、国际和地区航线旅客周转量同比变动分别为7.16%、161.78%和15.76%;客座率为85.40%,同比上升3.62%,其中国内、国际和地区航线客座率同比变动分别为3.68%、9.34%和6.55%。

2024年3月,公司国内客运运力投入(按可用座位公里计)较上月环比下降5.60%,国内旅客周转量(按收入客公里计)环比下降8.32%,国内航线客座率环比下降2.58%。国际客运运力投入(按可用座位公里计)较上月环比下降7.92%,国际旅客周转量(按收入客公里计)环比下降7.69%,国际航线客座率环比上升0.20%。

2024年3月,吉祥航空新增以下定期航线:

新增温州—武汉—丽江往返航线(每周7班)
新增温州—郑州—包头往返航线(每周7班)
新增杭州—赤峰往返航线(每周7班)
新增杭州—青岛—长春往返航线(每周7班)
新增惠州—合肥—大连往返航线(每周7班)
新增惠州—长沙—西安往返航线(每周4班)
新增惠州—贵阳—兰州往返航线(每周7班)
新增惠州—武汉—太原往返航线(每周7班)
新增惠州—昆明往返航线(每周4班)
新增浦东—湘西往返航线(每周4班)
新增浦东—玉林往返航线(每周4班)
新增浦东—大连—海拉尔往返航线(每周7班)
新增丽江—南京—哈尔滨往返航线(每周7班)
新增西安—贵阳—惠州往返航线(每周7班)

2024年3月,九元航空新增以下定期航线:

新增广州—上饶—大连往返航线(每周4班)
新增广州—郑州—长春往返航线(每周3班)
新增郑州—大连往返航线(每周7班)
新增长沙—西宁往返航线(每周3班)
新增成都天府—郑州往返航线(每周4班)
新增成都天府—合肥往返航线(每周3班)
新增郑州—泉州往返航线(每周4班)
新增贵阳—沈阳往返航线(每周3班)
新增贵阳—南通往返航线(每周3班)
新增海口—铜仁往返航线(每周3班)
新增海口—张家界往返航线(每周4班)
新增铜仁—郑州往返航线(每周3班)
新增张家界—淮安往返航线(每周4班)

(二)运力情况

指标	2024年3月	同比增长	当年累计	同比增长
运力				
可用吨公里(ATK)(万吨公里)	52,366.88	14.97%	162,255.01	29.29%
国内	40,670.33	1.46%	127,719.62	13.56%
国际	11,100.10	126.82%	32,672.72	186.15%
地区	596.45	4.90%	1,862.67	16.21%
可用座位公里(ASK)(万人公里)	442,748.37	14.75%	1,367,852.57	28.69%
国内	353,595.10	2.62%	1,107,380.72	14.30%
国际	83,815.69	131.26%	243,971.31	201.83%
地区	5,367.58	6.40%	16,500.54	24.84%
可用货运吨公里(AFTK)(万吨公里)	12,520.83	15.68%	39,151.90	31.23%
国内	8,850.82	-2.50%	28,059.22	11.01%
国际	3,556.64	117.94%	10,715.05	158.61%
地区	113.37	-1.02%	377.63	-8.64%
载运量				
收入吨公里(RTK)(万吨公里)	36,075.10	21.11%	108,977.11	37.58%
国内	28,474.07	7.29%	87,826.64	22.08%
国际	7,203.96	147.89%	19,934.90	213.91%
地区	397.07	16.83%	1,215.57	32.63%
收入客公里(RPK)(万人公里)	378,116.71	19.83%	1,169,003.53	37.69%
国内	306,623.75	7.16%	965,341.46	23.16%
国际	67,144.75	161.78%	190,151.15	246.55%
地区	4,348.21	15.76%	13,510.92	30.82%
收入货运吨公里(RFTK)(万吨公里)	2,480.08	43.14%	7,137.46	57.70%
国内	1,232.51	12.60%	3,759.57	25.28%
国际	1,238.03	96.01%	3,349.28	121.62%
地区	9.54	50.00%	28.61	109.44%
乘客人数(千人次)	2,226.32	12.52%	6,822.70	29.50%
国内	1,961.49	4.13%	6,033.93	19.89%
国际	245.70	208.67%	699.08	317.61%
地区	29.13	17.27%	89.69	31.43%
货物及邮件数量(吨)	10,394.09	28.91%	30,440.67	40.06%
国内	7,580.28	9.84%	23,132.56	22.51%
国际	2,732.75	147.97%	7,068.23	159.34%
地区	81.06	36.35%	242.88	90.27%
载运率				
客座率	85.40%	3.62%	85.46%	5.58%
国内	86.72%	3.68%	87.17%	6.27%
国际	80.11%	9.34%	77.94%	10.06%
地区	81.01%	6.55%	81.88%	3.74%
货物及邮件载运率	19.81%	3.80%	18.23%	3.06%
国内	13.93%	1.87%	13.40%	1.53%
国际	34.81%	-3.89%	31.26%	-5.22%
地区	8.41%	2.86%	7.58%	4.28%
综合载运率	68.89%	3.50%	67.16%	4.04%
国内	70.01%	3.80%	68.77%	4.81%
国际	64.90%	5.52%	61.01%	5.39%
地区	66.57%	6.79%	65.26%	8.08%

注:上述相关指标含义如下:

(一)可用吨公里:指飞行公里数乘以收费载运的可用收费载运吨位。
(二)可用座位公里:指飞行公里数乘以可出售座位数。
(三)可用货运吨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可载货物及邮件吨位数量。
(四)收入吨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收费运载吨位量。
(五)收入客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收费旅客人数。
(六)收入货运吨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收费运载货物及邮件吨位。
(七)客座率:指实际完成的收入客公里与可用座位公里之比。
(八)货物及邮件载运率:指收入货运吨公里与可用货运吨公里之比。
(九)综合载运率:指运输飞行所完成的运输总周转量与可提供吨公里之比。
(三)本月公司引进及退役的飞机型号和数量

本月公司及九元航空引进飞机0架,退役飞机0架。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运营87架A320系列飞机(其中27架为A321机型,20架为A320neo机型,10架为A321neo机型),7架波音787系列飞机。公司子公司九元航空实际运营24架飞机,均为波音737系列飞机。

(四)机队规模

单位:架

引进方式	飞机型号	数量
自购	A320系列	22
自购	B787系列	3
融资租赁	B787系列	4
融资租赁	A320系列	27
经营租赁	A320系列	38
自购	B737系列	2
融资租赁	B737系列	1
经营租赁	B737系列	21
合计	—	118

以上数据来自公司内部统计,可能与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3885　　证券简称:吉祥航空　　公告编号:临2024-037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瑶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020,862,0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11%,均瑶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票(含本次)80,75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79.1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47%。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均瑶集团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均瑶集团	是	1,430	否	否	2024年4月11日	2025年4月11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	1.40%	0.65%	为均瑶集团的债务提供履约担保
合计	-	1,430	-	-	-	-	-	1.40%	0.65%	-

注:若有尾差,则是因四舍五入所致。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均瑶集团	102,086.21	46.11%	79,320	80,750	79.10%	36.47%	0	0	0	0
上海均瑶航空投资有限公司(“均瑶投资”)	3,606.70	1.63%	2,750	2,750	76.25%	1.24%	0	0	0	0
合计	105,692.91	47.74%	82,070	83,500	79.00%	37.71%	0	0	0	0

注:若有尾差,则是因四舍五入所致。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均瑶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50%。

1、均瑶集团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7,305万股,占均瑶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的16.95%,占公司总股本的7.82%,对应融资余额为12.74亿元;未来一年内到期(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54,504万股,占均瑶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的53.39%,占公司总股本的24.62%,对应融资余额为40.9亿元。

均瑶投资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0万股;未来一年内到期(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2,750万股,占均瑶投资所持公司股份的76.25%,占公司总股本的1.24%,对应融资余额为2亿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均瑶集团及均瑶投资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未来还款来源主要包括营业收入、投资收益、股票分红等,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均瑶集团及均瑶投资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

(3)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1456　　证券简称:国联证券　　公告编号:2024-009号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4日(星期三)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4年4月17日(星期三)至4月23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者通过公司邮箱(glsc-ir@glsc.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予以回答。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3月26日发布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业绩与经营情况,公司拟于2024年4月24日(星期三)16:00-17:00召开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业绩说明会”)。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业绩与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4日(星期三)16:00-17: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3、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裁:葛小波先生
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尹磊先生
董事会秘书:王捷先生
独立董事:朱贺华先生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发生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1、投资者可于2024年4月24日(星期三)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提问。

2、投资者除可在业绩说明会期间提问外,还可于2024年4月17日(星期三)至4月23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者通过公司邮箱(glsc-ir@glsc.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予以回答。

五、联系方式及咨询办法

1、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邮箱:glsc-ir@glsc.com.cn
3、电话:0510-82833209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93　　证券简称:双成药业　　公告编号:2024-012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射用硼替佐米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签发的“注射用硼替佐米”《药品注册证书》,证书编号为2024S00518。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1、药品名称:注射用硼替佐米(英文名/拉丁名:Bortezomib for Injection)
2、主要成分:硼替佐米
3、剂型:注射剂
4、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5、规格:3.5mg
6、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7、药品注册标准编号:YBH04462024
8、药品有效期:24个月
9、包装规格:1瓶/盒;10瓶/盒
10、处方药/非处方药:处方药
11、上市许可持有人: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2上市许可持有人地址:海口市秀英区兴国路16号
13、生产企业:宁波双成药业有限公司
14、生产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杭州湾新区滨海四路866号
15、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43439
16、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2029年04月06日
17、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二、获批适应症

注射用硼替佐米适用于1)联合美法仑和泼尼松(MP 方案)用于既往未经治疗的且不适合大剂量化疗和骨髓移植的多发性骨髓瘤患者的治疗;或单药用于至少接受过一种或一种以上治疗后复发的多发性骨髓瘤患者的治疗;2)联合利妥昔单抗、环磷酰胺、多柔比星和泼尼松,用于既往未经治疗的并且不适合接受造血干细胞移植的套细胞淋巴瘤成人患者;或用于复发或难治性套细胞淋巴瘤患者的治疗,患者在使用本品前至少接受过一种治疗。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产品注射用硼替佐米是按照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要求申报并获批,视同其通过一致性评价,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管线,提升市场竞争力。因药品注册、销售容易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0067　　证券简称:冠城大通　　公告编号:临2024-012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达到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2/7-2024/5/6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911.37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37%
累计已回购金额	3,687.9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85元/股-1.9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临时)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5,000万元(含)-10,000万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8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即2024年2月7日至2024年5月6日)。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发布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4月15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911.37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7%(即回购股份数量于本日达到并超过公司总股本1%),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0.63%,购买的最高价为1.99元/股、最低价为1.8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3,687.91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1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解决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对成都赛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英科技”)军工资质存续产生的影响,同时基于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规划,结合各项业务发展现状,为继续优化资产及业务结构,公司分别于2023年1月13日、2023年2月27日、2023年3月14日、2023年3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关于重新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关于继续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和《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公司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赛英科技100%股权,在首次及第二次挂牌期内,均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在第三次挂牌期内征集到北京康达晟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达晟璟”)1家合格的意向受让方,并于2023年3月22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3年1月14日、2023年2月4日、2023年2月28日、2023年3月8日、2023年3月15日、2023年3月2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3年4月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公司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赛英科技100%股权以17,831.12万元的价格出售给康达晟璟。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3年4月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3年4月25日,成都市成华区行政审批局核准了赛英科技的股东变更申请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赛英科技100%股权过户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成,公司不再持有赛英科技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3年4月2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3年5月4日,公司已收到康达晟璟支付的首期转让款共计7,132.448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3年5月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进展情况

因康达晟璟已持有赛英科技100%股权且赛英科技各项业务已经正常开展,故本次交易未触发回购条款。截至2024年4月15日,公司已收到康达晟璟支付的第二期股权转让款10,698.6720万元。

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到康达晟璟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合计17,831.12万元,康达晟璟已支付完成全部股权转让款。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731　　证券简称:萃华珠宝　　公告编号:2024-014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萃华珠宝”)于2024年4月12日收到控股子公司四川思特瑞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特瑞锂业”)完成法定代表人变更的通知,思特瑞锂业法定代表人由“熊跃东”变更为“李强”,现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变更后,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683MA62UEA3XQ
名称:四川思特瑞锂业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四川省绵竹市汉旺镇德阿产业园工业大道西南侧
法定代表人:李强
注册资本:壹亿壹仟柒佰陆拾肆万柒仟壹佰元整
成立日期:2017年02月07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备查文件

1、《四川思特瑞锂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731　　证券简称:萃华珠宝　　公告编号:2024-013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15日(星期一)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沈阳市沈河区中街路29号萃华金店六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与投票方式: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1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思伟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62,461,78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4.384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43,466,57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6.968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8,995,20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415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人,代表股份15,841,39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184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2,727,85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9688%。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代表股份3,113,53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155%。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认真审议,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1,720,5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1%;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838,89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42%;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涉及关联股东陈思伟先生已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参与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